

汕头市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： _____

经审定，我中心拟对 鸥汀街道 镇（街道办事处） 金洲 社区 李柏 等 1 宗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，根据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通告》（汕府【2020】65号）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：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地址： 韩江路浦江大厦 404 室 ；联系方式： 0754-88940781

序号	权利人	共有/共用权利人情况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用地面积 （m²）	建筑面积 （m²）	层数	权属来源	用途	备注
1	李柏	/	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金洲社区金桃一巷7号	440507001004JC20006F00010001	66.67	229.20	3	分析	农村宅基地/住宅	/

公告单位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3 年 11 月 30 日